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 2016-0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年9月6日至9月8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医药”）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黄董良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对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

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组建企业集团议案，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下属子公司为成员单位，有利于加强母子公司生产经营、协作联系。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公司票据，减少货币资金占压，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融资成本，并增加财务收益。注册地变更是根据绍兴市政府有关主要道路重名更名的文件要求进行，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1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海东大道西路 97 号绍兴市海悦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1	股权激励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
1.04	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	√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股权激励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	√
1.12	上市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2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16年9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6年9月6日至9月8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98号科创园A楼（综合楼）3层

收件人：巫梦梦

邮政编码：312366

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董良

2016年8月27日

附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股权激励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			
1.0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股权激励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			
1.12	上市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			

	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5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必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